**典型案例**

**周某某等人集资诈骗案**

**案情简介：**

　　2014年1月，被告人刘某某、史某某、郭某某等人共同商量成立上海沪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乾公司”）并于同年5月正式开展“P2P网上吸存业务”.同年7月，被告人周某某任沪乾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先后与刘某某、史某某共同掌握资金，沪乾公司实际并无运营资金和能力。

　　周某某、刘某某、史某某、郭某某、王某某明知公司无任何投资项目，仍授意他人或本人参与制作假“标”骗取群众投资；伪造转账凭证虚构群众投资的资金被用于该假“标”；虚构上海某塑胶有限公司为沪乾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在客户未投满“标”时，由陶某某等人负责用虚拟资金以“马甲”账户买满假“标”，且在公司资金链断裂后继续前述操作。

　　2015年2月，被告人陈某任沪乾公司线下负责人，并先后聘用了多名线下业务员，通过发放传单，打电话等形式，向不特定的社会群众开展了高息“线下投资理财业务”，周某某等人则以伪造的某塑胶公司的担保合同骗取群众投资。

　　经审计，沪乾公司通过线下签订投资协议，吸收29名投资人投资款人民币358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尚未偿还354万余元。通过线上平台，吸收154名投资人投资款28,62万余元，尚未偿还8,97万余元。上述资金实际被周某某、刘某某、史某某、郭某某等人无抵押无息给他人、侵吞、暂支、支付前期投资群众的利息、公司运营等。

　　周某某、刘某某、郭某某、史某某、王某某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五年不等，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至十万元不等。

**检察官寄语：**

　　近年来，P2P网络借贷作为互联网金融的典型业态发展迅猛，但是在法律性质模糊、监管措施缺位的情况下，行业发展鱼龙混杂，泥沙俱下，P2P甚至成为犯罪分子非法集资的新工具、新名目。本案就是这样一起典型案例，周某某等人在沪乾公司无运营资金、无生产经营项目、无投资渠道的情况下，以P2P网络借贷为幌子，采取假债权、假担保、“马甲”买标等方式募集资金，是典型的庞氏骗局。

　　为保证P2P网络借贷行业的健康发展，建议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行业规则，督促合规经营，保护投资人利益。社会公众在投资新兴金融行业时，切忌只关注高额回报承诺，应对所投行业性质、风险有充分了解后理性投资。

**袁某某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案情简介：**

　　2014年6月，被告人袁某某明知自己身负巨额债务，仍利用他人身份注册成立圆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信资产公司”），先后在本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静安区南京西路1168号、苏州市环球188广场租借场地成立黄浦路分部、中山广场分部、中信泰富分部和苏州分部，并指使被告人陆某、张某、陈某等人组织、联系被告人王某、李某某、卓某、贺某某、成某等人，以经营金丝楠木制品需要资金等为由，通过发放广告、随机拨打电话、口口相传等方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骗得公众钱款9000余万元，后将上述钱款用于还债、挥霍和提现等，至案发造成8300余万元无法归还。袁某某、陆某、贺某某、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袁某某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陆某等8人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至五万元不等。

**检察官寄语：**

　　本案是近年来发生的颇具典型性的非法集资案件，这类案件多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等公司名义实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具备多层级、跨区域、集团化运作的特点。如本案中袁某某成立的公司在多处商业繁华地段成立分部，内部分为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分公司负责人、业务经理、团队长、业务员等多个岗位和层级，该公司仅仅经过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未取得金融机构从业许可，没有资质吸收公众存款，但社会公众很难辨识其性质。不仅如此，参与其中的员工有时也难以辨别，如本案中一名被告人张某原在渣打银行工作，具有银行从业人员的经历，原本应该具备一定的金融法律基础知识，具备基本的鉴别能力，但仍然被袁某某公司所宣传的P2P、理财产品、高额提成所诱惑，积极参与该公司非法集资的犯罪活动，最终身陷囹圄，教训不可谓不深刻。

　　这起案件不仅提醒了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时不能盲目相信所谓的公司背景、担保承诺，而需谨慎对待、理性分析；同时也提醒了众多的择业者，如果想从事金融行业，在择业时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金融领域的法律法规，选择合法合规的金融中介机构，判断自己所在公司经营的业务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于非法的业务坚决说不，以免滑入犯罪的深渊，否则可就得不偿失。

**金某某等人骗取贷款案**

**案情简介：**

　　2007年9月，被告人金某某为获得银行贷款资金，指使被告人王某某，以金实际控制的上海R企业集团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配电公司”）为贷款申请的主体，向G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虚假的会计报表及购销合同等，并用上海M实业有限公司（下称M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授权委托书（经鉴定，文书上的公章、签名均系伪造）及“新建业大厦”房产作抵押，与G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等，骗得G银行上海分行贷款资金人民币1.1亿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亿元中，支付前期收购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等4000余万元并支付税款37万元，替M公司归还贷款本息3000余万元，归还金某某控制的公司银行借款本息2000余万元，划款给金某某控制的关联公司和个人账户等1000余万元。

　　金某某以骗取贷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王某某以骗取贷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检察官寄语：**

　　近年来，骗取银行案件成多发态势，且行为人骗取银行的手法不断升级变化，骗取巨额资金的案件频发，银行资金安全受到较大威胁。对此，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鉴别能力，通过加强对申请人调查，严格资信审核，建立科学合理的融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动态风控体系，加强质押管理等方式，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防范金融风险。

**孙某某等人洗钱案**

**案情简介：**

　　2015年12月17日，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明知马某某（另案处理）及上海申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彤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设个人存款账户，用于转移马某某及申彤公司的犯罪所得。主要包括：2015年12月22日，被告人孙某某授意申彤公司行政人员李某某将申彤公司应收退款200,000元汇入上述银行账户。2015年12月29日至31日，被告人孙某某先后三次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将马某某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共计10,687,000元转入上述银行账户。2016年1月3日至4日，被告人孙某某伙同王某某将上述浦发银行内的资金共计10,887,000元转入被告人孙某某控制的银行账户，并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个人房产。

　　孙某某以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王某某以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检察官寄语：**

　　近年来，我国逐步完善反洗钱犯罪的法律规定、加大刑事打击力度，2001年《刑法修正案（三）》在1997年刑法规定洗钱罪上游犯罪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走私犯罪”的基础上增加了“恐怖活动犯罪”，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又新增“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犯罪”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具体罪名达到数十种。洗钱罪的刑事立法完善也回应了上游犯罪体系化、集团化、分工协作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打击毒品犯罪、走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腐败犯罪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障金融安全的实际需要。

　　本案例提示，即使不参与非法集资犯罪的共谋和实行，只要明知是非法集资犯罪产生的收益，协助进行转移、转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其性质和来源的行为，均会触犯洗钱罪的构成要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社会公众在生活中应提高相应的法律意识，严守行为边界，避免卷入犯罪漩涡或被违法犯罪分子所利用。

**吴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情简介：**

　　被告人吴某某原系P银行上海分行信贷部员工，2016年4月起，为拓展其任职的P银行贷款业务，吴某某多次从他人处购买、获取以及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2016年4月12日、4月17日、6月2日、6月28日，被告人吴某某通过微信支付、QQ邮箱收信的方式，从他人处购得公民个人信息971条。

　　2016年6月28日，被告人吴某某通过QQ邮箱发信的方式，向上海秀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负责人何某某出售90条公民个人信息。2016年8月23日，被告人吴某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经远程勘验，从其QQ邮箱内提取上述公民个人信息共计971条。

　　吴某某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检察官寄语：**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信息资源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同时，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严重，个人信息安全成为一个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2009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七）》和2015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进行了规制完善。为精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017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规定，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严密刑事法网。

　　本案被告人原系银行工作人员，利用银行为社会公众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将其出售给他人获取非法利益。并为了拓展业务向他人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严重违反了金融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应受到刑法追责。

　　国家机关、金融、电信、交通、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应加强内控机制和工作人员职业教育，防止公民信息被不当收集、篡改或恶意使用。公民个人也应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在日常生活特别是使用互联网进行网上购物、网上银行、网上证券操作中，有意识地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林某某等人非法经营股指期货案**

**案情简介：**

　　2012年12月起，被告人林某某等人依托上海佳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络公司”），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招募业务员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以低于正规期货交易所的开户和交易条件、帮助客户配资为诱，向投资人提供“太极软件”并指导其安装使用期货交易端口，在佳络公司提供的“英联”、“英联300”平台上进行中证500、沪深300等股指期货交易。客户开户最低额2万元，每手交易需提供7000元保证金，按相应交易股指每点指数300元盈亏进行结算，并收取每手交易手续费480元。经审计，被告人林某某等12人非法经营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余元。而绝大部分客户都处于亏损状态。

　　林某某等12人以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

**检察官寄语：**

　　本案是上海市首例非法经营股指期货案，行为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私设交易平台，以帮助客户做期货配资为诱饵，招揽投资人在公司提供的平台上进行股指期货交易，该平台未对接场内交易平台，但在经营过程中，行为人模拟正规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发布即时行情、实施集中交易、标准化合约、保证金等交易规则，符合期货交易的特征，属于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这是典型的场外交易，由于期货交易门槛高、风险大，是一般投资人不太容易涉入的投资形式，场外交易平台恰恰规避了这个障碍，以远低于正规交易的开户资金、保证金、手续费的交易条件为诱，使不具备相应风险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中小投资者进行高风险的期货交易，不仅侵害了投资者利益，也扰乱了金融交易秩序。对此类案件，社会公众需加强警惕，以免自己的财产遭受损失，为此谨作以下提示：

　　第一，提高风险意识，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投资。所有金融投资都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法律为一些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如期货、新三板、私募基金、私募债券等，设置了“合格投资人”的门槛，旨在避免不具有相应风险认知水平和承受能力的投资人遭受损失。因此，如果没有相应的投资人资格，建议不要轻易进行类似高风险的投资。

　　第二，了解交易规则，不要轻信他人鼓吹和诱惑。在作为投资决策前，应了解相应投资品种最基本的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比如股指期货，要求一定金额的最低开户门槛、相关投资经验、保证金、当日无负债等，只有具备了最基本的金融知识，才能识别他人的不实宣传和鼓吹，作出自己的理性判断。

　　第三，选择正规公司，远离场外交易。投资人在购买股票（权）、期货、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应知晓，这些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场所内进行。因此，一般的公司未经批准，都是不合法甚至是诈骗钱财。而且炒股票、期货需要至正规的证券公司，通过证券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开户。

**张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案情简介：**

　　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被告人张某先后担任某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股票投资的决策和操作。其间，张某利用对基金实际执行下达投资指令的职务便利，获得基金交易股票投资等未公开信息，并用手机委托下单的方式，通过其实际掌控的“刘XX”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基金买入或者卖出相同股票31只，累计股票交易成交额2000余万元，获利人民币40余万元。

　　张某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检察官寄语：**

　　本案系一起证券从业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获取未公开信息后进行非法交易的典型案例。该案犯罪时间长达4年，交易金额和获利数额巨大。张某长期从事证券行业，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操守要求实则心知肚明，但在非法证券交易的高利润诱惑之下，心存侥幸，自认为犯罪行为与其正常执业行为混淆在一起，难以被监管部门和公司察觉，一次次越过“高压线”肆意攫取暴利。此类案件已多有发生，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人员的行业准入和执业监督，并加强法治教育。

**汪某某等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案**

**案情简介：**

　　2014年3月11日，上市公司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公司”）与上海智翔公司达成并购重组意向。被告人汪某某作为上海智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同年4月底在工作中获悉上述内幕信息。同年5月2日，汪某某将上述信息泄露给被告人彭某，次日，汪某某将上述信息泄露给被告人项某某。彭某于5月29日买入世纪鼎利股票共计20万余股，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61万余元。项某某于5月20日至5月29日间，连续买入世纪鼎利股票7万余股，并卖出1.7万股。同年5月30日，世纪鼎利公司停牌并于次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29日，世纪鼎利公司发布公告收购上海智翔公司100%股权，并于7月30日复牌。此后，彭某、项某某将所持股票陆续卖出，彭某获利27万余元，项某某获利24万余元。

　　汪某某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二万元；彭某以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六万元；项某某以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检察官寄语：**

　　该案件被告人汪某某长期从事通信技术研发工作，参与过多个重要国家技术标准开发，在通信行业拥有较好的声誉和深厚的资历，在其所在公司有可能被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下，其随意地向其姐夫彭某、岳母项某某透露了这一重要信息，结果被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影响了事业前程。之所以会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与其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只考虑个人利益，无视内幕交易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带来危害息息相关。

　　事实上内幕交易对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危害性极大：一是内幕交易违反了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破坏了投资的秩序；二是内幕交易一旦被发现，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息和投资热情，破坏证券市场资金筹集和优化资本配置功能的发挥；三是大量的内幕交易会使得证券价格和指数丧失时效性和客观性，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晴雨表的作用也将不复存在。

　　因此，上市公司应当关注内幕交易的防范，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流程，避免知情人士利用时间差泄露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管控，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增加其违法犯罪成本，明确内部人员的权责，加强对公司高管的宣传教育，强化公司高管在内幕交易防范方面的责任。

**林某保险诈骗案**

**案情简介：**

　　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被告人林某担任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主任期间，为获取保险佣金、公司奖励，与上海某医院医生相互勾结，利用医生为其介绍的李某、王某某等12人出具虚假的住院材料，在李某等未实际住院的情况下，虚构住院事实，恶意索赔住院津贴保险25万余元。

　　林某以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检察官寄语：**

　　本案是本市保险公司从业人员首例涉医疗津贴的保险诈骗案件。保险公司医疗保险的赔付大多是通过审核医疗机构出具的书面住院证明和病历进行发放，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保险公司在理赔医疗保险时不进行现场核对这一漏洞，与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相互勾结，制作虚假的住院材料，骗取理赔款。正如本案所反映的，林某先为客户购买重疾险，之后与医生相互勾结，虚构可以理赔的疾病项目，准备好理赔用的材料，再向保险公司理赔，既增加了自己的保险业务，获得更高的佣金和公司奖励，又可分得部分理赔款项。鉴于此类案件多发，保险行业需引起重视和警惕，加强对医疗保险理赔的管理，防范此类犯罪的发生，对此做如下提示：

　　第一，加强医疗保险理赔核查，核查不能停留在形式审查，要对病情诊断书、证明书、病例都进行查阅和审核，必要时应当进行专家走访和检查鉴定，有效避免虚假材料骗保。

　　第二，加强对医疗保险的业外监管。涉案的医疗从业人员协助制作虚假病历证明的行为，说明需要尽快建立严格的医疗保险监督控制制度和手段，对出具相关证明的第三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予以监督，加强对医患双方的有效制约，由医疗机构监管部门和保险业监管部门共同对定点医院出现相关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查处。

　　第三，加强法制教育。培养员工知法、守法、合规意识。

**沈某某等人保险诈骗案**

**案情简介：**

　　2014年9月，被告人沈某某发生交通事故致伤后，委托被告人张某某、朱某某代为向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保险公司”）索赔。期间，为骗取保险赔偿金，被告人沈某某在明知其无昏迷的情况下，经与张某某、朱某某预谋，授意某医院医务科的工作人员祝某某，违规修改病历，将其伤势记录由“无昏迷”修改为 “昏迷数分钟”、“脑震荡”等。后被告人朱某某将上述材料提交至某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获得被告人沈某某因交通事故致十级伤残的结论。据此，三名被告人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被告人沈某某获赔保险金共计人民币84,229.2元，赃款由三人共同占有。经查，三名被告人共计骗取保险金人民币67,131元。

　　沈某某以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张某某、朱某某以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检察官寄语：**

　　目前保险诈骗已经逐渐从车辆保险转向其他种类的保险，本案就是利用修改病历来诈骗商业医疗保险的典型案例，犯罪手法是比较低端的涂改病历，从中也可以看到投保人极其淡薄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活动，要求当事人以最大诚信原则参与保险活动。但是由于诚信在多数情况下是无法度量的，因此，对于那些法律素养不高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来说，他们可以利用保险活动中最大诚信原则的特点实施保险诈骗行为。因此，司法机关对于本案沈某某等人行为予以了严惩，并不仅仅因为其损害了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其背信行为破坏正常的保险市场秩序的一种警告。

　　同时，本案还反映出，商业医疗保险的赔付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医疗机构，在被保险人、保险公司和医疗机构三方间缺乏一个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使得不法分子能够利用这个空隙，通过拉拢医疗专业人士制作虚假的诊疗记录等，轻而易举地完成诈骗活动。监管部门应当关注这个监督制约机制缺位的问题，完善监管体系。